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3月15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3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过与会监事的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要求和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的议案》对董事会的授权，综合考虑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用途、决议有效期等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原方案为：

1. 定价基准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1 月 16 日。

2. 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45.92 元/股的 90%，即不低于 41.33 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现方案为：

1. 定价基准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3 月 22 日。

2. 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4.41 元/股的 90%，即不低于 21.98 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原方案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其他内容不做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发行数量

原方案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5,700 万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晓东承诺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

现方案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6,000 万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晓东承诺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

原方案发行数量其他内容不做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募集资金用途

原方案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23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产能扩大项目	105,300.00	87,500.00
1.1	四川生产工厂项目	50,000.00	38,000.00
1.2	广东生产工厂项目	55,300.00	49,500.00
2	品牌建设项目	170,965.40	69,000.00
3	电子商务项目	49,751.00	42,500.00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35,006.00	33,000.00
	合计	361,022.40	232,000.00

现方案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3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产能扩大项目	105,300.00	87,500.00
1.1	四川生产工厂项目	50,000.00	38,000.00
1.2	广东生产工厂项目	55,300.00	49,500.00
2	电子商务项目	49,751.00	42,500.00
	合计	155,051.00	130,000.00

原方案募集资金用途其他内容不做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决议的有效期

原方案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现方案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原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其他内容不做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监事对于本议案的上述四项事项逐一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均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刘晓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用途、决议有效期等作出了调整，根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对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与控股股东刘晓东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进行修订，并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刘晓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向刘晓东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与刘晓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全文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

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拟定了相关应对措施。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刘晓东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

请（修订）的议案》

刘晓东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持有公司427,238,1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6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后，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刘晓东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不低于45.3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且刘晓东已承诺其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为使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因此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刘晓东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刘晓东在取得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以要约方式增持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申请，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权益变动行为完成后3日内就股份增持情况做出公告，律师应就刘晓东相关权益变动行为发表符合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并由公司予以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修订）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刘晓东在内合计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公司控股股东刘晓东将与其他认购对象以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其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数的10%，并且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向刘晓东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修订稿）》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